

扶貧委員會

加強對兒童及其家庭的支援 — 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在加強支援兒童及其家庭方面的措施的
最新情況。

背景

2.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至今，
已研究現行各項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政策和措施，特別是針對弱
勢社羣兒童的政策和措施。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為兒童及其家庭推行
了多項普及的醫療護理、教育及其他支援服務。貧困家庭的兒童亦可
獲額外支援，使他們不會因本身的家庭背景而失去各種發展機會。

3. 在財政資源方面，政府把大約 30% 的政府經營開支投放在兒童
及青少年服務和計劃上，其中四分之一的服務和計劃專為弱勢社羣兒
童及青少年而設。自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政府額外投放近 2 億元加
強兒童和家庭服務。

處理跨代貧窮問題

4. 有見及此，委員認為必須循以下方向，改善現行的政策和措施：
- (a) 加強 **預防工作**，包括加強幼兒服務，以及利用識別機制找
出高危的兒童和家庭，以便及早採取介入措施。
 - (b) 弱勢社羣兒童的 **發展機會**可能相對較少，因此，應為他們
提供更適切的校內和校外支援，以促進他們發展和成長，
但須避免產生負面的標籤效應。

- (c) 我們在協助兒童及青少年方面的政策應明確地從**家庭角度**着眼。有些家庭在照顧兒童方面可調配的資源以及可依賴的網絡都較小，因此需要特別關注和支援。
- (d) 保健護理、教育及社會服務之間可**加強協調和配合**，以便為兒童和家長提供更全面的支援，特別是在不同的成長階段為弱勢社羣的兒童提供支援。

0 至 5 歲

5. 預防勝於治療。要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必須及早照顧兒童的發展需要。一如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會投放額外資源，以資助**幼兒教育**和提高幼兒教育的素質。

6. 為識別及照顧學前兒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政府在二零零五年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該項計劃的目的是識別高危的兒童和家庭，包括有健康、發展和行爲問題的兒童。我們已在試行計劃的地區內各母嬰健康院、公立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學前教育機構之間設立正式的轉介制度，以提供所需的介入服務。該項計劃推行至今，一直獲得社會各界的正面評價。有關該項試驗計劃的全面檢討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屆時會向專責小組簡介檢討結果。待全面檢討有結果後，政府會考慮分階段把該項計劃推展至本港其他地區。

7. **家長教育**被視為協助家長更妥善照顧子女的方法之一。為了更深入了解貧困及需予援助家庭在這方面的需要，以便制訂更有效的政策，我們已進行有關為弱勢家庭提供家長教育的顧問研究，以識別弱勢社羣家長的特別需要，並就如何加強家長支援提出建議。初步結果顯示應採取“家庭政策”，並從“家庭政策”出發，制訂長遠的強化家庭策略。研究報告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屆時會提交專責小組參閱。

8. 家長教育不應只限於教授技巧和灌輸價值觀，而應着重家長的全人發展，因為這樣對幫助家長做好為人父母的本分十分重要。在這方面，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廣**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婦女持續進修，協助她們擴闊視野，以及培養她們的正面思想，從而對她們的子女及家人產生正面影響。婦女事務委員會計劃擴大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範圍，並協助更多婦女提升其能力，包括加強優質家長教育計劃。

6 至 14 歲

9. 政府致力在兒童成長階段為他們提供優質教育和發展機會，裝備他們，迎接未來。全港兒童都接受九年免費普及教育。家境清貧的兒童可申請經濟援助包括學費減免、書簿津貼和車船津貼，以應付學習開支。大部分學生來自弱勢社羣家庭的小學亦已推行小班教學。

10. 此外，政府投放大量資源，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各種校內和校外的發展計劃。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政府撥出 7,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推行及加強**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便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為弱勢社羣的學生舉辦課後發展活動。我們已向專責小組簡介該項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所作的調整。

15 至 24 歲

11. 政府推行了多項不同計劃，以協助不再接受主流教育的青少年就業，並特別照顧那些**非在學、非就業及非接受培訓的青少年**。勞工處會繼續加強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並會開設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擇業輔導、增值培訓、自僱支援等一站式綜合就業服務。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亦會為青少年提供交通費津貼，以鼓勵他們參加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此外，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一直資助各項為非在學及非就業的青少年而設的培訓、見習和就業計劃。

12. 專責小組又建議為長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青少年提供更多具針對性的深切援助。我們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推出“**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現時正研究參與計劃人士的概況資料，以了解其長期領取綜援的原因。我們會在專責小組下次會議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兒童發展基金

13. 現時非政府機構及自願機構可透過不同的撥款計劃¹申請資助，

¹ 這些計劃包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攜手扶弱基金，以及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和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管理的撥款等。

為兒童及青少年舉辦發展計劃。然而，專責小組也有研究外地在促進兒童發展方面的經驗，尤其是着重兒童長遠個人發展的兒童發展基金模式。在扶貧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探討可否採取以資產為本的發展策略，作為促進兒童發展和處理跨代貧窮問題的方法，並認為這個做法應視作現有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以外的額外措施。由於委員對不同模式的意見分歧，專責小組會就這個議題收集更多市民的意見，以期制訂最切合本港需要的適當模式。同時，政府會考慮在短期內推行一些試驗計劃。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有關在兒童成長的不同階段加強為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援的措施。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